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5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周新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公司股东周新基先生(公司董事)拟自2019年12月14日起90个自然日内,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鉴于周新基先生系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12月31日,周新基先生2019年度剩余可减持数量为28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020年1月1日至3月12日期间,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周新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5%。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12日,周新基先生本次减持周期的时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3月12日,周新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新基	2020年1月6日	集中竞价交易	905,000	0.06%
	2020年1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1,355,000	0.09%
	2020年1月8日	集中竞价交易	1,044,900	0.07%
	2020年1月9日	集中竞价交易	1,228,900	0.08%
	2020年1月10日	集中竞价交易	943,900	0.06%
	2020年1月13日	集中竞价交易	1,429,000	0.09%
	2020年1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	1,009,000	0.07%
	2020年1月15日	集中竞价交易	24,000	0.00%
	2020年1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72,000	0.00%
	2020年2月5日	集中竞价交易	309,000	0.02%
	2020年2月6日	集中竞价交易	1,009,000	0.07%
	2020年2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999,000	0.07%
	2020年2月10日	集中竞价交易	290,000	0.02%
	2020年2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	830,000	0.05%
	2020年2月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802,000	0.05%
	2020年2月13日	集中竞价交易	166,000	0.01%
	2020年3月2日	集中竞价交易	393,000	0.03%
	2020年3月3日	集中竞价交易	430,000	0.03%
	2020年3月4日	集中竞价交易	92,800	0.01%
	2020年3月6日	集中竞价交易	350,000	0.02%
	2020年3月9日	集中竞价交易	320,000	0.02%
	2020年3月10日	集中竞价交易	3,000	0.00%
合计	-	-	14,085,500	0.92%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5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科技攻关项目研发专项经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获得专项经费补助的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九科技”)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科技攻关项目研发专项经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九九九科技可获得科技专项经费补助1,145.44万元。截至目前,九九九科技已收到700万元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下属子公司九九九科技获得的1,145.44万元科技专项经费补助,用于技术改造及科研攻关,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

2.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3月12日,周新基先生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新基	104,484,618	6.82%	90,419,118	5.9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周新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基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周新基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周新基先生于2019年1月3日出具了《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周新基先生已减持公司股票和未来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周新基先生因偿还个人债务原因,未来可能存在继续减持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3.公司已督促周新基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周新基先生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持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肖文英、肖勇、肖武、刘方爱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肖文英、肖勇、肖武、刘方爱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文英、肖勇、肖武、刘方爱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湖石路奋达科技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	奋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肖奋)	826.0900	0.41
A股(肖文英)	230.0000	0.11
A股(肖勇)	380.0000	0.19
A股(肖武)	366.0000	0.18
A股(刘方爱)	820.2152	0.40
合 计	2622.3052	1.29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转让□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司法拍卖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
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总经理赵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勇先生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645,399,741股的0.043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赵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赵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53,6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其在2020年3月13日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以致不慎买入公司股份10,000股,导致短线交易,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短线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勇	二级市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集中竞价	2020/3/12	11.98	500	0.0001
			2020/3/13	11.92	153,100	0.0237
合计	-	-	-	-	153,600	0.0238

注:以上数据不含误操作买入的1万股股份。

三、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根据赵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暨减持计划实施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5957.5548	47.19	93335.2496	4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957.5548	47.19	93335.2496	4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以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造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意见□
3.律师事务所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
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进展的告知函》,在其操作减持股份时,因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操作成“买入”而构成短线交易。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成交价格(元/股)	持股变动(股)	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入	集中竞价	2020/3/13	12.00	10,000	0.0015
合计	-	-	-	10,000	0.0015

经公司自查,赵勇先生的上述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此误操作纯属个人操作失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

按照最近六十个月内赵勇先生卖出股份最高单日均价和本次买入股票价格的差额计算,赵勇先生2020年3月12日卖出成交价(11.98元/股,系最近六个月内卖出股份的最高单日均价)、2020年3月13日卖出成交价(11.92元/股)以及买入股票价格(12.00元/股),本次赵勇先生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11.98元/股-12.00元/股)*10,000股=-200元,其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

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赵勇先生在公司股票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赵勇先生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公司向赵勇先生告知了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按照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赵勇先生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宜的再次发生。

四、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管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除了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之外,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前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与前述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赵勇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1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大连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附件:

1.关静东、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财税专业学士,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行长、江苏润兴租赁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北京三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关静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0,000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2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平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3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发来的通知,称其已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两份《执行通知书》,将江苏帝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强制平仓以偿还债务。现将详情介绍如下:

一、概况

本公司股东江苏帝奥及王进飞先生曾采用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以本公司的股票为质押向债权人借款,后因到期无法偿还,被诉至法院。法院审判期间,江苏帝奥及王进飞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几乎全部股票均被法院冻结并轮候冻结。此事本公司已于1月11日在《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冻结的公告》(2020-003)中披露过。2020年2月25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江苏帝奥及王进飞先生下发两份《执行通知书》,决定对江苏帝奥持有的2500万股(质押权人)和3240万股(质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南通通州支行)的本公司股份进行处置,将采取直接清偿并相应证券资产强制平仓的执行措施。

上述进入执行程序的股份共7740万股,均为非限售股,且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江苏帝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7.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

截至3月12日,上述强制平仓已减持315万股。减持后,江苏帝奥持有本公司

433,623,1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5%。江苏帝奥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939,668,2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1%

二、影响

江苏帝奥及王进飞先生并非本公司控股股东,也不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负有业绩补偿义务。江苏帝奥上述股份的司法强制平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均不构成任何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实施细则,江苏帝奥的上述司法强制平仓行为需要按照减持规则实施,也受到有关减持方式、时间、比例等的限制。本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及股东的通知,及时披露其后续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两份;

2.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预约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变更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2020年3月18日提前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

将加快工作进度并与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确保在2020年3月16日提交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09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浙江公路资产包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浙江公路资产包项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管理层签署并办理与本次股权竞拍交易有关的文件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确保合理收益水平前提下,决定具体竞价金额等。详情请参见2020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参与了浙江公路资产包项目的竞拍活动,根据竞拍网成交确认书公示,公司未成为本项目的最终受让方。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3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